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11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原聘请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拟聘请的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所）。
3. 变更原因：因与立信所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采购，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4. 公司已就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5.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 本次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本公告中关于中审众环所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中审众环所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中审众环所负责。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 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截止2022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8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大志，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闻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非招标询价采购确定，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 万元）增长 1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中审众环所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立信所为公司 2022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已经为公司提供了一年的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立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立信所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采购，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请的立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中审众环所进行了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要求，积极地做好有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中审众环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

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经核查，中审众环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中审众环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其承揽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聘请中审众环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防控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 中审众环所及相关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